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45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文○○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國簡字第○號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有下列應受個案評鑑事由：

（一）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之判決書中認定臺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下稱○○高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決議調整請求人林○○導師職務等語顯然有誤，且以性平會決議作為判決理由違反論理法則；又受評鑑法官以外校委員之錯誤認知為事實，就兩造未主張之事實逕依職權審酌成為判決理由，且就請求人與申訴學生私下談話之情節，未經任何調查辯證程序或會議決議，請求人亦未因此受警告或行政處分，受評鑑法官逕自認定為請求人之不當行為，嚴重損害請求人之名譽，復就相關事實認定斷章取義，刻意扭曲請求人原意，未說明不傳證人而得心證之理由，受評鑑法官以上所為有違背職務、損害當事人權益之具體事實。

（二）請求人於辯論庭中提出相關證據及人證，受評鑑法官竟當庭指責請求人為何第 3 次庭期始而提出證人名單

，請求人依對造另行主張之答辯內容提出新證據方法並無違背訴訟程序，受評鑑法官不問案情、不盡闡明義務、不釐清爭點、不做舉證責任分配，每次開庭均草草結束，第 2 次開庭更不到 5 分鐘，受評鑑法官問案態度不當且草率。

（三）綜上，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與證據法則或判決不備理由，且有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與言行不當之情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存在請求評鑑意旨所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依國家賠償法向○○高工請求賠償並無理由之說明等節，已於判決理由詳加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乃受評鑑法官本於法之確信所為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及所採納證據不當、未調查重要證據、忽視或扭曲請求人之主張等等，實係對系爭事件之裁判結果不服，且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縱法官於案件所為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期待之結論未合，亦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法定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從而，請求人所執俱屬受評鑑法官就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有問案態度不當且草率云云，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全卷及歷次開庭錄音（電子卷證及錄音光碟均附卷），核對歷次開庭筆錄並聽取開庭錄音之結果，發現系爭事件由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同年 12 月 29 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進行 3 次審判程序（開庭錄音分別為 18 分許、6 分許及 12 分許），開庭時均由受評鑑法官分別進行證據調查、兩造當事人意見陳述及言詞辯論等程序，第 2 次開庭係因兩造當事人甫收受對方書狀後，均表示欲

另行提出書狀說明，受評鑑法官因而另定庭期再行續審，故開庭時間較短。上述3次開庭過程受評鑑法官語氣平和順暢，言行態度或訴訟程序均無不當之處，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不問案情、不盡闡明義務、不釐清爭點、不做舉證責任分配、草率開庭云云，應屬其主觀上不滿受評鑑法官所為訴訟指揮或個人對於法院訊問程序之理解，均難認有據。從而，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開庭時，並無請求人所指不當之情形，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之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於法均屬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７　月　７　日